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友馨(02)265319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6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50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，請貴府督導所轄各機關及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109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1301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報告之審議結果，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辦理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規劃、評鑑、考核及獎勵、推廣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工作等編列預算1節，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「2019年性別圖像」內容顯示，台灣別平等程度高居亞洲之冠，在全球排名第8，但仍有許多公務員發表諸多不利於性別平等之發言，社會中也出現所謂「仇女」之言論，此都需政府積極面對，且應由公務員自身做起，在不當言論出現時，出面回應，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，以維護婦女權益。

電子文
騎

8

三、為保障婦女權益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，總統於100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

(下稱CEDAW施行法)，並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4條明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請貴府落實推動CEDAW施行法、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計畫，及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相關宣導，並確實督導所轄各機關及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